

宏利環球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6.141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致股東通知

日期：2015年12月1日

致各位股東：

茲通知閣下，有關宏利環球基金（「本公司」）即將作出的更改。

本公司的現任託管人、執行人、過戶處及支付代理為 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CIL Luxembourg」）。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以精簡其業務，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CIL」）將與 Citibank Europe plc（「CEP」）合併（「合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合併將根據《歐盟跨境合併指令》（2005/56/EC）透過法庭許可的程序進行，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進行聆訊後，於同日獲得英國（「英國」）法庭裁定及許可以及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進行聆訊後，於同日獲得愛爾蘭法庭裁定及許可。亦分別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獲得 Citibank Holdings Ireland Limited（CEP 的股東）的許可以及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獲得 Citi Oversea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CIL 的股東）的許可。

CEP 為花旗銀行的全資子公司，為根據《1971 年中央銀行法》成立的持牌銀行，由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自生效日期起，CEP 將透過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CEP Luxembourg」，CEP 的一間新成立的分行）於盧森堡履行其存管／託管的職責。換言之，CEP Luxembourg 將自生效日期起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

CEP Luxembourg 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批准為存管銀行，亦須受 CSSF 監管。

CIL Luxembourg 目前亦擔任本公司的執行人登記及支付代理。自生效日期起，上述職責將改由 CEP Luxembourg 履行，而與本公司訂立的託管及支付代理服務協議及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自動轉讓予 CEP Luxembourg。

本公司與 CIL Luxembourg 之間任何已簽訂的合約（包括本公司與 CIL Luxembourg 訂立的託管及支付代理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與 CIL Luxembourg 訂立的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自動轉讓予 CEP Luxembourg，因此概無需要重訂合約。

CIL Luxembourg 及 CEP Luxembourg 均為花旗銀行集團的成員，並受同一間最終母公司控制。本公司現時既有的所有職責及業務以及 CIL Luxembourg 所履行的所有職責及業務將不會受上述變動影響。CEP Luxembourg 的員工及資源將維持不變，而更改託管人亦將不會導致地址或聯絡資料出現變動。因此，上述變動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或現有投資者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應付 CEP Luxembourg 的費用應與現時應付 CIL Luxembourg 的費用相同。本公司的收費架構概無變動。

上述變動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不會由本公司承擔。

上述變動將於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售股章程附錄（「附錄」）中反映。本通知所載為該等變動之概要，並應與本公司的售股章程及附錄全文一併閱讀。

一般事項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中所用詞語應有與本公司售股章程所述相同之涵意。

股東如需要有關本通告所載任何事宜的進一步資料，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聯絡本公司的執行人 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以及自生效日期起，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電話號碼為(352) 45 14 14 258，傳真號碼為(352) 45 14 14 332）或香港分銷商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108 1110，傳真號碼為(852) 2810 9510）。

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証，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截至本通告日期的重要性造成影響。據此，董事會願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謹啟